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10.22 環署廢字第 093007737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

要 旨: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規定辦理,各地方政府所定之自治法規應不得逾越中央法律之規定

主 旨:有關 貴府依地方制度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訂定之「高雄縣營 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其中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 定土資場得「收受經環保機關公告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得作為填地材料 或得作為安定掩埋者」乙項,已抵觸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惠請 貴府 儘速修正,請 查照。

- 明: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同條第二項則規定,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貴府非屬上述廢棄物清理法授權得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權責主管機關。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 務;另「安定掩埋」係屬廢棄物處理方式之一,須符合「事業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故(廢棄物)安定掩埋場 之申設應併同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文件,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設 置。貴府訂定之「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規定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兼具安定掩埋場之 功能,於法委有未合。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營署綜字第○九二二九○八四九七號函釋(如附件),該署對於土資場應具備之功能及定位均有詳述,得收受之物原則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另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目前僅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八、「營建混合物」乙項,有規定得由土資場收受並進行分類處理。
 - 四、綜上,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所訂自治法規,應不得逾越中央法律之 規定, 貴府所訂定之「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 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已抵觸廢棄物清理法,應請 貴

府就該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儘速修正,以為適法。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自行檢視 貴府已訂定或研訂中有 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混合物)或土資場管理之自治法規,如有逾越廢 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應請儘速修訂。

六、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營署綜字第○九二二九○八四 九七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 本:高雄縣政府

副 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 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 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內政部營建署 函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 營署綜字第 0922908497 號

主 旨:關於所詢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從事(堆置)貯存事業 單位產生之廢鑄砂、廢爐渣等行為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環署督字第 0920036213 號函。

二、按本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一四七一四號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業敘明:「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惟不包括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至營建工程產生剩餘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自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其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即前揭方案適用範圍不包括事業單位產生之廢鑄砂、廢爐渣等,惟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

六目規定,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至各該地方政府所定 自治法規,得否訂定土資場得兼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外廢棄物之相 關規定,係屬各該地方政府主管職司,應請逕洽涉案地方政府釐清。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臺中縣政府、工業技術研究院能資所、本署工務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

畫組 (三科)